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高教研究动态

“产教融合”专版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教研究所编

2018年11月

【编者按】2017年12月，国办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将“产教融合”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与人才资源开发的基本制度安排。2018年5月，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本期围绕“产教融合”，摘选一些信息，供参阅。

目 录

[政策动态]

-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1)
- ※国家发改委就《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3)
-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4)

[学者研究]

- ※“双主体”育人拓宽教育研究视域----- (6)
- ※坚持产教融合发展 推进职教现代化----- (7)

[简讯]

- ※江苏省高教学会产教融合研究会成立----- (9)
- ※江苏高职院校聘任产业教授 校企合作有了“责任人”----- (10)
- ※潘锦全做《致力构建产教命运共同体》专题报告----- (10)

[政策动态]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

3. 目标要求。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1.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中同步明确产教融合的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双一流”对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4.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专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新工科建设。

5.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

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1.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允许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办学。
2.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多元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3.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校企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
4.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5.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企业教育培训工作与企业信用记录挂钩。
6.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组建产教融合集团，带动中小企业参与。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比重。
3.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4.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5.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治理制度，推动学校充分调动发挥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
6.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2.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

3.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服务各类主体。

4.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2.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3. 强化金融支持。

4.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七、组织实施

1. 强化工作协调。

2. 营造良好环境。

（摘自国务院网站）

国家发改委就《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首先，制定《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其次，制定《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和人才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第三，制定《意见》是适应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的必然要求。第四，制定《意见》顺应了深化教育改革，办

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方向。

问：当前深化产教融合面临的主要问题？

答：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存在着“两张皮”问题，主要表现在：宏观层面，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格局尚未根本确立；微观层面，校企协同、实践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尚未根本形成，校企合作“学校热、企业冷”，处于浅层次、自发式、松散型、低水平状态。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产教融合的核心是要让行业企业成为重要办学主体，这是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既涉及到宏观的教育布局 and 结构，又涉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还事关教育组织形态和服务供给多元化，是完善现代办学体制和教育治理体系的制度创新。

问：《意见》在政策设计上有什么亮点？

答：一是明确“四位一体”体系架构。二是将教育先行、人才优先融入各项政策。三是强调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四是合理划分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边界。五是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

问：《意见》在高等教育产教融合方面，有何考虑？

答：《意见》明确将产教融合作为高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有4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准确把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二是加快推动高等教育结构调整，三是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四是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

（摘自国家发改委网站）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8年5月，江苏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8号）。《意见》分八个方面：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的能力、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职业教育的氛围。其中，在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方面，强调：

1. 建立产教融合基本制度。推动颁布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注重行业部门和组织对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指导，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建设若干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行业。推进大中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把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2.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联合开展招生、专业建设、实训实习、质量评价、就业创业、协同科研等工作。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规模，开发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研制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院校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的校内教学工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3. 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将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奖励。省级每年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 100 家左右。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将校企合作成效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对“产教融合型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与补助制度，县级以上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规范的企业，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 200—400 元的标准，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

（摘自江苏省人民政府网）

[学者研究]

“双主体”育人拓宽教育研究视域

(姜大源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日前，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国家层面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又一份重要规范性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对职业教育未来发展的方向性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对职业教育未来发展的路径性指引。这次颁布的《办法》，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方向及其路径的具体化，是关于职业教育未来发展的可操作性措施的“亮相”。《办法》的出台，不是一个孤立的文本，而是“报告—方向”“意见—路径”“办法—措施”环环相扣，形成了完整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逻辑链。

一、宏观破解“两张皮”：校企合作教育活动要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

长期以来，由于“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基于此，六部门《办法》针对国务院《意见》中关于“两张皮”现象所提出的教育改革的要求，给出了解决方案。职业教育可通过校企合作这一有效的“社会化”的办学模式，精准地面向两种需求，即有意识地将基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的教育活动，与基于人格和个性发展需求的教育活动，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这就避免了纯学校形式或纯企业形式的教育活动容易造成社会需求与教育供给脱节。

这表明，校企合作要破解“两张皮”，要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就意味着教育活动应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无疑，教育与产业发展融合将成为教育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

二、微观实现“双主体”：校企合作教育实施要坚持以协同育人为导向

职业教育有着两个不可替代的学习地点——学校和企业。因此，在人才培

养的全过程之中，学校与企业是两个相互协同运作的社会机构，是一种互为“主—客”的需求与供给的命运共同体：在教育的结果上，作为需求侧的企业，在教育的过程中也扮演着供给侧的角色；而作为供给侧的学校，在教育的过程中同样也扮演着需求侧的角色。

基于此，六部委《办法》对职业教育学校和企业互为“主—客”的这一协同育人的共同体，使用了“双主体”这一词给予了明确的表述，从而彰显了基于人力资源供给侧思考的人才培养新范式。这意味着，职业学校提供企业所需要的适应产业发展的职业人才，此时学校是人力资源的供给侧；而企业提供职业学校所需要的具有实时水平的实训基地和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实训教师，此时企业是人力资源培养所需资源的供给侧。可喜的是，《办法》对这一教育形态的新范式给予了特别眷顾：不仅允许“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而且允许“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并且对于“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特别是明确提出要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

在微观层面，校企合作的教育内容还要坚持以知识应用为导向。《办法》特别要求，职业学校要“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8年3月13日）

坚持产教融合发展 推进职教现代化

（葛道凯 江苏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今后一段时间，江苏职业教育将坚定不移地走产教融合之路，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着力发展质量高、贡献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职业教育。

以融合发展理念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把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摆到建设现代

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格局中进行谋划，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与市县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支持建设若干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行业。通过大力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和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着力打造、建设一批领军型卓越职业院校。提升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促进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构建推进产教融合的制度体系。努力建立产教融合基本制度。推动颁布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探索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把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健全产教融合激励制度，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可将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一定奖励。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完善产教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职业院校要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组建由行业组织、企业参加的院校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的教师管理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对专业教师进行任教专业核心技能考核，专业教师每5年应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半年时间，新入职专业教师前3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联合开展招生、专业建设、实训实习、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创业、协同科研攻关等工作。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学徒制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规模，研制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院校校外实训基地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与补助机制，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

在产教融合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尊重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通过校企

合作，真正实现“教 学做”合一。坚持养成教育与发展教育相结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着力提高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着力培养学生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通过让学生参加实践，教育学生崇尚劳动，精益求精，在劳动中体现价值、展现风采、感受快乐；通过学习企业文化，教育学生敬业守信，学会做人做事。通过工学结合，引导学生掌握中高端技术技能，加快培养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为抢占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制高点提供支撑。

（摘自《中国教育报》2018年5月15日）

[简讯]

江苏省高教学会产教融合研究会成立

2018年5月，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产教融合研究会成立大会在硅湖职业技术学院召开。来自120余所高校、40余家知名企业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参加大会。

江苏高教学会会长丁晓昌教授指出，江苏是经济大省、科技大省、文化大省，最有条件，也最需要开展产教融合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实现江苏制造向江苏创造转变的必由之路，他提出四点意见：一是构筑高水平的产教融合研究平台；二是搭建校企双方的成果转化平台；三是突出产教融合的培养机制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连接；四是规范办会，完善研究会工作条例，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在学术报告会上，常州大学校长陈群和清陶（昆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玉川，分别从高校和企业的视角，阐述产教融合的高校模式和企业模式，分享成功经验。

（摘自江苏高等教育网）

江苏高职院校聘任产业教授 校企合作有了“责任人”

“我没读过高中，但是希望能够把我的技术传授给更多学生。”2018年5月，省工艺美术大师、省非遗传承人、省陶瓷艺术大师方卫明接过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的省产业教授聘书。2017年江苏省第五批产业教授选聘首次增加高职类别，139名技术领军人才加盟成为省产业教授，方卫明就是其中一位。和他同时受聘为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省产业教授的，还有南通蓝印花布博物馆馆长吴元新，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刘中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设计师王剑。

选聘科技企业家、技术主管、工匠到高职院校担任产业教授，突出的是‘产业+教授’。产业教授是产教深度融合，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实践创新。高职院校的产业教授，扮演着校企合作“责任人”的角色。

（摘自《新华日报》2018年5月19日）

潘锦全做《致力构建产教命运共同体》专题报告

2018年11月，第六届海峡两岸高职教育校长联席会议学术年会在扬州召开，江苏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为、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成斌、扬州市政府副市长余珽等领导出席会议。年会以“创新两岸职业教育发展，搭建合作共赢平台”为主题，聚焦两岸高职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技创新、创新创业等议题。

我校校长潘锦全做《资源共享 成果共创 融合共赢 致力构建产教命运共同体》专题报告。潘锦全介绍我校概况、近年来在国际交流和海峡两岸交流与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阐述我校探索构建产教命运共同体的工作思路、举措及成效。他表示，学校将进一步提升产教命运共同体的新质态，与海峡两岸的兄弟院校携手合作，在构建产教命运共同体的探索上取得新成果。

发：校领导，各部门、各学院。

主管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

编排：高教研究所

联系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8 号

印数：100 份

邮政编码：225009

编印日期：2018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514-87697175

摘编不当之处，敬请指正！